**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小103學年度體育器材室管理與借用辦法**

1. **目的：**
	1. 充分利用體育器材，以增進體育教學之正常化。
	2. 養成學生愛惜公物及負責任之良好習慣。
2. **管理辦法：**
	1.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上體育課或欲使用體育器材時，得依借用程序向管理人員借用體育器材。
	2. 教職員工之借用人為當事人，班級之借用人為體育股長、班長或副班長。
	3. 借用人應於下課後立即歸還，並負完整歸還體育器材之責。
	4. 運動競賽使用器材，由借用人或指定學生負責領用及歸還。
	5. 各項代表隊練習使用器材，由該隊隊長或副隊長負責領用及歸還。
	6. 課外運動使用器材，由指導教師指定專人負責借用，於下課後負責歸還。
	7. 借用與歸還運動器材程序：
		1. **借用器材時，由各班借用人填寫班級器材借用簿並詳記器材名稱及數量。**
		2. **器材使用完畢，各班借用人需確實清點數量、並整理整齊，集中歸還。**
		3. **借用及歸還皆由各班借用人負責點收及定位。**
		4. **體育組長於每星期定期檢視各班器材借用簿，如無登記借用之記錄，班級借用人需至學務處說明，並整理體育器材室兩次。**
	8. 借用次序：以體育課、團隊訓練為優先；非體育課班級欲借用體育器材以**不影響到上體育課班級借用**為原則。
3. **注意事項：**
	1. 借用器材前需至學務處**登記借用器材室鑰匙**，並由借用人歸還，不得將鑰匙轉交其他人，避免鑰匙遺失。
	2. 所借用器材使用完畢或到借用時限時，借用人應立即按時歸還，不得延誤或轉借他人；否則初次予以警告，如再犯則暫停借用權，直至物品歸還後再行借用，不得異議。
	3. 借用器材，應愛護公物，不得故意損壞。
	4. 借用人或借用之班級，若故意損毀或遺失，需負賠償或尋回失物之責，失物應於三日內送回，否則應照市價賠償。
	5. 借用之體育器材，除特准外，不得攜出校外。
	6. 遇雨天或場地泥濘不宜運動時，得停止借用器材。
	7. 體育課及課外活動借用器材應於上課前後五分鐘內，辦理完畢。
	8. 體育課及課外活動借用器材，應於下課後五分鐘內歸還。
4. **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